

论罗隆基与“第三条路线”

刘志强

〔内容摘要〕在20世纪40年代末,罗隆基的“第三条路线”,既参酌了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又考量了中国当时的具体国情,与“第三条道路”有别。这条路线在当时来说,具有其特点,不能因为实践的失败,而否认历史的价值。

〔关键词〕罗隆基;第三条路线;民主社会主义。

〔作者简介〕刘志强,历史学博士,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人权史及人权理论研究。

在现代中国的政治舞台上,罗隆基一度曾扮演过重要角色。在20世纪40年代末,罗隆基为中国民主同盟(以下简称民盟)所阐释的“第三条路线”政治思想,代表了当时中间派别的政治路线。他的这一路线,与拉斯基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及“第三条道路”有着很大的关联。本文力图在前人研究的成果上,论述罗隆基的“第三条路线”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价值和意义,并兼论其与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及其“第三条道路”的关系。

一、“第三条道路”与“第三条路线”的区别

“第三条路线”在中国发其端绪,可以从罗隆基在抗战胜利前夕呼吁的“中国需要第三个大政党”看出征兆,他认为拥有武装的国共两党的存在将是战后中国政治问题的症结所在,主张通过组织第三个大政党来“缓冲国共两党的武力冲突,防止内战”,并“团结国共两党以外的进步人士,促进民主”。他的第三个大政党是指介于国

共两党之间包括民盟及诸多小政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党,这些政党有着较为广义的中间党派的意味,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三个大政党的提出可以看作是20世纪40年代“第三条路线”的发端。抗战胜利后,面对日益严重的内战危机,广大中间派民主人士迅速集结并一致主张“停止内战,和平建国”,为“第三条路线”的形成奠定了政治基础。而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又正好启示了罗隆基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灵感,影响到罗隆基在实践层面上走“第三条路线”的尝试。

拉斯基作为前期民主社会主义思想集大成者。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了以调和资本主义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其基本内容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按照拉斯基的设计,既要和平地改造资产阶级民主制,又要实现社会主义“新制度”的“革命”来达到目的。拉斯基将这种“革命”称为“同意的革命”,他的理论被社会党国际概括为“第三条道路”理论,也为罗隆基所领导的民盟“第三条路线”找到理论根据。

但是“第三条道路”与“第三条路线”存在诸多区别,尽管在政治主张上大同小异,由于语境时空则有所不同,具体到当时的中国现状,“第三条路线”并不是照抄拉斯基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而是结合国情设计的政治路线,用罗隆基的话来说,就是中间派路线。他说:“中国民主同盟不但在抗战时期应该是个中间派,就在今后建国时期中仍然应该是个中间派,民盟在建国方针上应该走国民党同共产党两党以外的道路,这就是所谓的‘第三条路线’。”可见,“第三条路线”是作为解决国共两党之争坚持中立立场提出来的,是中间派路线的体现。民盟作为中间派别的代表,坚持“第三条路线”和中共合作以否定国民党一党专政,得到了中共的赞许和支持的。罗隆基在解释“第三条路线”时也认为:“在我们所要为中国树立的民主制度上,我们没有所谓偏左偏右的成见,我们亦没有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成见。我们对别人已经实验过的制度,都愿平心静气地取其所长,弃其所短,以创造一种中国的民主。”所以,“第三条路线”是具有进步倾向的政治路线。我们不能把“第三条道路”等同于“第三条路线”,亦不能把罗隆基领导的民盟尝试的“第三条路线”说成是“第三条道路”,更不应该把中国中间派别走“第三条路线”说是反动的或者是有害革命的,进而否定“第三条路线”的进步意义和积极作用。这是我们必须要注意的地方。

二、“第三条路线”理论的阐释

如何在建国政治主张和理论上阐释“第三条路线”?这是罗隆基必须要做出回

答的问题。罗隆基作为民盟中央常务委员、中央宣传部长以及民盟中央的对外发言人,在民盟领导层中的地位重要,成为民盟政治决策中枢人物,民盟的许多政治文件大多出自其手。1945年10月,罗隆基在民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代表民盟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充分阐释了其“第三条路线”政治主张,体现了罗隆基把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国情在现代中国政治道路选择上的嫁接。在报告中,罗隆基根据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提出“要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自由独立的民主国家”。要建立一个“十足道地的民主国家”,首先,要改变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局面。罗隆基赞成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有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联合政府的主张,并在他发表的文章和为民盟起草的文件中突出强调通过召开党派政治会议,进行协商建立联合政府。其次,实现国内民主,还要保证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国民党应该宣布承认在野各党派的合法地位,释放一切政治犯,使人民有机会做人,做自己的主人,做国家的主人。再次,要重新起草宪法,重新起草国民大会组织法和选举法,重新选举国民大会的代表。罗隆基反对国民党以1935年选举出来的所谓国大代表为基础,在1945年召集国民大会。他认为1935年的国大代表选举是国民党包办的,现在没有从新选举代表就召开国大,这国大仍然是国民党一党包办的国大,其结果自然不会是民主和宪政。所以,罗隆基主张由多党联合政府来保证民主和宪政制度得以实施。

至于“十足道地的民主”的内涵,罗隆基在政治报告中也做了说明,他说:“拿苏

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拿各种民主生活中最优良的传统及其可能发展的趋势,来创造一种中国型的民主,这就是中国目前需要的一种民主制度。”也就是说,在采用英美的民主制度的前提下,再采用苏联的社会经济政策,如“平均财富,消灭贫富阶级”“保障人民之生存权、劳动权及休息权”“确定公有及私有财产,全国经济之生产与分配,由国家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为有系统之分配”。最终实现“政治平等”和“经济平等”。罗隆基认为这就是“十足道地的民主”“是既有政治的民主,又有经济的民主”,这亦是一条不左不右的路线,“既非国民党的路线,亦非共产党的路线,既非英美的路线,亦非苏联的路线”。而是英美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第三条路线”^①。这就是罗隆基及民盟所想要“第三条路线”的建国方案。

中国之所以要走“第三条路线”,罗隆基从他的政治理论认为:第一,从政治哲学上看,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制度,它还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是人类在做人的一个道理。民主认定人是目的,社会一切政治经济的组织,只是人类达到做人目的的工具,人是一切组织一切制度的主人。“人人有了自由平等这些权利,人人做了自己的主人,人人能够达到做人的目的,使人人得到最大的发展,这就是民主”。根据这个道理,民主的政治经济必定是全体人民的政治,全体人民的经济。衡量一个制度是否民主的唯一标准:“人民是否有机会做人,人人是否是自己的主人,人民是否是国家的主人”^②。第二,从政治民主的经验看,英美的政治民主制度值得借鉴。民主在政治是人人做主

人的政治,也就是“民意领导政治,民意指挥政治,民意支配政治”。他指出,英美两国在民意政治上有长期斗争的历史,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等自由权利,就是这些奋斗的产物。这也是中国将来民主起码的条件。英美在民主制度的运用上,也取得了相当良好的成绩,如议会制度、选举制度、政党政治等。这也是我们建立中国民主制度的宝贵的参考材料。罗隆基也强调指出,英美的议会政治和政党政治也有缺点,不过他认为这些缺点,不是从这些制度本身发出来的,而在其社会经济制度缺乏调整。社会上贫富差距太大,使人民间的自由平等权利在许多方面落了空。所以需要经济的民主。第三,从经济民主的经验看,苏联的经济民主制值得中国借鉴。罗隆基认为,调整社会经济制度,从政治上的自由平等扩展到经济上的自由平等,这就是所谓的经济民主。“在这方面,苏联1917年的革命和将近30年在这方面的努力,成绩特别多。苏联30年来的经验,又是中国建立民主制度的极好的参考材料”^③。罗隆基把苏联经济民主提到这么重要高度,说明他对英美的资产阶级民主宪政的局限性有所认识,不认为它是一种完美无缺的宪政制度,他主张用新的更有时代特征的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和解决在英美民主制度下人民因经济的不平等而使政治上的民主成为虚设的现象,并创造一种融合英美的政治民主和苏联的经济民主的中国式的民主制度。这就为罗隆基突破欧美民主宪政至上的思想局限创造了条件,为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进行政治抉择准备了思想基础。从罗隆基思考如何将政治民

主与经济民主结合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看,抗战结束后罗隆基在一系列政治斗争中与中国共产党保持合作的关系,这与他的民主观是有很大关系的。

可见,罗隆基所倡导的“第三条路线”既取法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又不是全部照搬拉斯基的现成的理论,而是他考量了英美民主政治和苏联计划经济的优缺点,并参酌中国具体国情“度身定造”的方案。所以,他所谓的“第三条路线”就是在中国建立一个在国际上不同于英美、苏联,在国内又不同于国共两党的民主政治制度,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民主的国家^⑩。

三、“第三条路线”的政治主张

罗隆基在理论上的阐释“第三条路线”,并不是其最终目的,其在政治实践上如何具体落实其“第三条路线”政治主张,这才是真正旨趣。

抗战胜利后,建国问题,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当时中国所处的独特国际、国内环境,给中间党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活动空间和发表政治主张的机缘。民主和宪政是罗隆基“第三条路线”政治理论的核心主张,从理论到实践,恰逢抗战胜利后千载难逢的机会,实践的层面主要体现在他建国主张,即成立各党派联合政府。要成立联合政府,首先就要结束国民党一党专制,改造国民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实行宪政。对这些问题,罗隆基主张通过政治协商和联合政府的途径来解决。他认为,中国政治之所以上不了民主的轨道,是因为国民党实行一党专政,忽视民意,不允许其他的政党存在,并且用暴力来维持其统治。反之,人民

对政府不满,又无正当渠道宣泄,只能进行革命。如此中国陷入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民主政治无法实现。他认为民主政治的前提条件是和平,只有通过政治的途径来解决政治的问题和党的问题,使各政党能合法平等的进行活动,有平等的发表政见的机会才能集合各党派的意愿促使民主宪政的实现。所以罗隆基主张通过政治协商和谈判,结束训政,实施宪政。

在全国人民反内战运动的强大压力之下,加上来自国际方面的影响,国民党蒋介石被迫落实“双十协定”关于政治协商会议的决定。1946年1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正式召开。罗隆基作为民盟的代表之一,参与了改组政府和制定宪法草案的谈判和协商,经过二十多天的紧张协商,终于在1月31日达成包括改组政府、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国民大会、宪法草案等五个决议。这个会议的结果表明罗隆基所主张的政治协商精神,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还是可以实行的。在罗隆基看来,政治协商会议解决国事的方式,与他关于民主政治的主张是一致的,而政治协商会议的结果,由于各方面的互谅互让,取得了较满意的成果,所以在会议结束后,各方面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而评价的重点,一方面是会议的成就,另一方面就是政治协商会议所体现的精神。施复亮认为:“政协路线,虽然曾经为各党派所一致同意,符合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但在本质上,却是一种中间性或中间派的政治路线。因为在今天中国的客观条件之下,只有中间派的政治路线,在客观上才足以代表全国人民的共同要求和整个国家的真实利益,所以中间派的政治路

线,是今天中国最可能为多数人民所拥护的政治路线。^⑮周恩来在政协会议闭幕式上致词说:“政协会议‘终于使我们这些具有长期性的历史性的许多问题,得到了政治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为中国政治开辟了一条民主建设的康庄大道,而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也是替民主政治树立了楷模’^⑯。1946年2月1日重庆《新华日报》发表社论指出:“这次政治协商会议确实发挥了和平协商的伟大作用,这是中国历史的创举。这次政治协商会议,证明中国的团结、统一,在和平民主的基础上,是完全可以达到的。武力决不能达到统一,这是三十五年的历史所证明了的。而和平协商的办法,证明是一个好办法。”^⑰这些肯定政协会议的评论,中心是肯定这次会议为中国奠定了和平民主的基础,同时也肯定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中国的问题是完全可以和平的政治协商求得解决的。

当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五项决议后,罗隆基认为他和民盟的主要要求都基本实现了,那时他的“情绪是乐观的”^⑱,他对马歇尔说:“共产党让步多,蒋介石苦恼大,民盟前途好。”^⑲1946年2月4日,罗隆基应重庆大学爱国运动会之邀到重庆大学演讲,他在演讲中说:“政协会议能够达成协议,是‘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互让的结果’‘是民主运动的胜利’。他乐观地认为,政协决议,“现在不是兑不兑现,而是怎样兑现,兑现多少的问题。因为现在兑现不是哪一党哪一派的责任,是大家的责任,各党各派共同的责任。不过真正的彻底的兑现,不是一两天能办到的。还要靠各党派负责,也要靠人民自己起来争取。正是由于这样,所以中国各党

派必须长期的合作团结,才能使政协的决议不落空,而见诸实行”^⑲。所以,坚持政协的路线,就是坚持各党派相互合作,反对独裁专制和内战的路线。这成为政治协商会议以后,共产党人和民盟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主要努力所在。这也是后来国民党撕毁政协决议后,罗隆基极力呼吁国共两党停止冲突,重新回到政协轨道上来的原因。这说明要求通过政治协商会议成立联合政府,在中国建立一个民主政治国家的方案,在当时得到了各方面的认同和肯定,至少在形式上是这样。因而罗隆基的“第三条路线”在实践层面上,有其学理的合理性和价值性。其次,政治协商和联合政府更主要还在于它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否定,正因为如此,国民党后来才有撕毁政协决议的行为,这也说明罗隆基的“第三条路线”具有进步性。1946年政协会议前后,罗隆基活跃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可以说是他政治生涯最高峰期。随着内战的爆发和民盟被解散,他所祈望的“第三条路线”建国方案也付之东流。在非此即彼之间,罗隆基最终选择了共产党。

综上,在20世纪40年代末,罗隆基作为民盟的代言人,他在政治层面的实践上,提出这条以民主宪政为目的,以和平统一为方针,以政治协商和联合政府为基本途径,并在外交上兼顾美苏的“第三条路线”。既参酌了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又考量了中国当时的具体国情,同时与国际社会党“第三条道路”有别。但“第三条路线”在理论上蕴含着自由与平等之间产生矛盾,用计划经济求政治平等,将使政府权力为了平等的目的,破坏法律对个人私领域的

保障政府为达成财富的平等,而取消法律面前的平等^①。法治基础的丧失,也就意味着在法律保障下,个人自由的丧失。这是罗隆基所忽视的。尽管“第三条路线”在学理上存在瑕疵,但在当时来说,罗隆基设计这条路线与国民党坚持一党独裁的建国路线和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路线都有所区别,具有自身的特点,当应肯定。由于罗隆基及民盟对国民党违反政协决议和发动内战认识不足,缺乏有效的预防和制裁措施,因而罗隆基的“第三条路线”无法实现也是势所必然的,但不能因为“第三条路线”实践的失败,而认为这一路线就是错误的。^②

注释:

许纪霖把拉斯基的民主社会主义表达为社会民主主义。参见许纪霖:《现代中国的社会民主主义传统(上)》,载《二十一世纪》1997年第8期。持此说的还有冯崇义,他在他的《第三条道路世纪梦——社会民主主义在中国历史的回顾》一文中亦如此表述。但据刘大洪等主编:《现代西方主要社会思潮述评》一文中认为,“民主社会主义或称社会民主主义”(资料来源:刘大洪等主编:《现代西方主要社会思潮述评》第237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笔者以为,对于民主社会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两者,内容大同小异,不同的学者侧重的地方有所不同。

学界在涉及拉斯基对罗隆基的影响论文有:胡伟希等:《十字街头与塔: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姜义华:《论平社昙花一现的自由主义运动》,载《江海学刊》1998年第1期;许纪霖:《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遗产——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回顾》,载《开放时代》1998年第4期;孙宏云:《拉斯基与中国:关于拉斯基和他的中国学生的初步研究》,载《中山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卢毅:《平社与费边社初探——兼论拉斯基学说在中国》,载《学术研究》2002年第3期;刘志强:《试论拉斯基对罗隆基的

影响》,载《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刘志强:《罗隆基与人权论战》,载《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刘志强:《罗隆基人权理论及其限度》,载《政法论丛》2008年第1期;刘志强:《罗隆基:一个人权理论的构建》,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4期;刘志强:《罗隆基人权理论述评》,载《太平洋学报》2008年第4期。

罗隆基:《中国需要第三个大党》,载《民主周刊》1945年1月。

①③④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见《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204、204、205、232、230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

罗隆基在回忆中说:“民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第一个文件,政治报告’是我执笔的,第二个文件,四十九条纲领,我是起草人之一。”见《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204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另外,1945年10月12日重庆《新华日报》载:“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昨天仍全日举行大会。上午由罗隆基主席,通过组织规程。下午由史良主席,由罗隆基作政治报告,报告内容是《中国民主同盟对目前一切问题的主张》。”

②③④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代表大会政治报告》,见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71、77、75-76、77、87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

罗隆基:《我们在抗战胜利时的主张》,见《民主周刊》(昆明)第2卷第6期;又见《中国民主同盟云南省支部为纪念抗战八周年敬告国人书》,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47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

⑤ 《中国民主同盟纲领》,见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67~68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

⑥ 施复亮:《中间派的政治路线》,见《时与文》第1卷第1期,1947年3月14日。

⑦⑧⑨ 《“和平建国的起点”》,载重庆《新华日报》1946年2月1日社论。

⑩ [美]霍伊:《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第86页,刘锋译,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版。